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柒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劉淦芝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宗文、董世芬、許懷均、蘇第第、黃漢秋，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經濟部部長 陳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汪士玉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陳欽爲帳務檢查員，鄭光華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郭新居爲帳務檢查員，林長民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沈芳瀛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營大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黃鏞波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胡漢濤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楠濃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林金安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鄭子誠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關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許達之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方昭明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吳宏安爲帳務檢查員，廖宜民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修車廠主計課課長，林新民爲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計室主任，劉鐵樹爲台灣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茂金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科員，趙馥郁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主計室主任，陳錄鍾爲副主任，黃錦源、陳兆文爲課長，毛麗生、周君欽爲帳務檢查員，吳貽生、張培藩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定價 一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魯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場副場長楊達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達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場副場長楊達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達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場副場長楊達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達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場副場長楊達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達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史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楊裏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裏明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李治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宜蘭中學人事室主任杜郁，台灣省立基隆中學人事室主任勞次楷，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鄧廣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祕書長呈，蔣良順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總統 蔣中正

公 告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五二一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謝木盛

台灣省建設廳水利局工程員

男 年

三十五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一六七巷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謝木盛記過一次。

主 文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呈控：「建設廳水利局工程員謝木盛借用正三營造廠牌照承攬工程并濫開空頭支票搪塞貨款一案到府，經飭據建設廳查報，略以（1）借用牌照承攬工程部份尚未獲得證據，（2）謝木盛之兄謝滿福因一時週轉困難，乃以兄弟情向謝木盛週轉」等情，同府遲到一次，故於辦公時間外，出赴工地為不可能之事。（一）工地屬桃園縣大溪鎮與台北距離二小時汽車行程）又云：……被控在外借用正三營造廠名義包攬工程，諒因支票糾紛引起……不能確定謝木

懲切陳明者，職溯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水利局成立即到職獻身本省水利工程工作，屈指已歷十四載矣，一向奉公守法絲毫不苟，有水利局歷年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政績足資參攷，況職出身小康之家，向無一匱乏之虞，目下家兄經商，經濟上無須職分憂，抑且平時工作相當吃

力，更自去年「八七」浩劫以來，工作益見繁劇、忙碌，常須澈夜趕
辦，即就平日下班回家已疲憊不堪，焉有時間及餘力從事其他工作，
至家兄謝滿福承包桃園縣石門大圳，（名勝之一）第三工區第一段工
程，家兄同時承包兩項以上工程，故工地業務委由工地代理人石溪生
負責，職既留戀石門一帶風光，且欲參觀工程設施起見，因而偶乘假
期作野外小遊，原控告人因與石溪生使用支票不慎發生糾紛，乃遷恨
于職，繼以挾嫌任意詆毀職之名譽，要之控告職承攬工程部份純屬虛
構毫無疑義。（2）關於使用支票部份——查家兄謝滿福既承包石門
大圳工程，復以他處工程必須兼顧，乃委託石溪生為代理人，該石君
因購貨款需要支票週轉，乃告知職按一般商業慣例凡營造廠業者，向
商店購買貨物均可賒掛一月貨款，而不必付現金，是日職到石門大圳
參觀，適家兄不在，石君因購買需要遠期支票週轉，情商於職，言明
到期負責可提現款，將支票收回，職既承石君之請，又礙於手足之
情，始允借與，不意該石君調度欠當週轉失靈，乃致未能將現款換回
支票，惟現該款早經清償，此不僅可傳詢石溪生，原控告人古炎即可
水落石出大明真相，故支票雖為職之名，但與一般濫用支票之情形不
可同日而語，即職自始毫無行使空頭支票之意思，換言之因石君之調
度失靈，致職遭受誤會，實難辭疏忽之咎，次查票據法之所謂濫開空
頭支票，為明知無存款而簽發支票，而職對該支票既非為己所用，且
原無行使之意思，是缺乏明知無存款而「行使」之要件，縱而所謂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亦有區別，要之職之疏
忽輕信石溪生之言，固屬事實，如謂違反誠實顯係冤枉，有欠公允，
何能甘服，建廳調查人員既明知職為代理人受過，復指職違反誠實，前
後自相矛盾，引用法條顯有違誤，素仰鈞長明察秋毫，賜予免議，
伸張正義，實深感構」等語。

取貨物而非謝員直接使用（見附件一），復據正三營造廠工地代理人石溪生及工地負責人謝滿福均堅稱，係謝滿福一時週轉欠竈向乃弟謝木盛借用支票應付，再經石溪生向外使用實非謝木盛有直接使用之行爲（見附二、三），惟所開支票均能於期票到期之前籌足現款，換回支票，此次用於古炎先生之二千二百九十元，據告爲數甚少，經手人工地代理人石溪生，未告訴工地負責人謝滿福備款換回支票，是以古炎先生提款不能兌現而控告署票人謝木盛，現支票案已經新竹地檢處訊辦後諭原被告在外調解成立，還清欠款。」是被付懲戒人雖無直接行使空頭支票之事實，但明知銀行已無存款竟開支票交他人使用，亦屬不合，縱已還款結案然身爲公務人員，不能自行檢點，顯與公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二五二二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昌時

台灣省建設廳

施土木科第一組組長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理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案失當案件經台灣省政
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昌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記

忽輕信石漢生之言，固屬事實，如謂違反誠實顯係冤枉，有欠公允，何能甘服，建廳調查人員既明知職爲代人受過，復指職違反誠實，前後自相矛盾，引用法條顯有違誤，素仰鈞長明察秋毫，賜予免議，伸張正義，實深感禱」等語。

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縣縣長鄒滌之等處理新竹市火車站前拓寬工程，核發旅社店鋪新建工程建築執照，未能依法辦理，有違法失職之嫌一案，本府前曾據控到府，並於派員調查完竣後，復奉監察院提案，糾舉到府，案經本府依法一併移送貴會審議在案，茲復准內政部函，以該案可能涉及其他情弊，應請指派幹員密查偵辦，並將詳情賜復等由，經再派員前往調查，並據查報到府，本案據調查結果，失職人員，除新竹縣政府土木課長范文彬一員，業經本府前案移送貴會審議外，計尚有本府建設廳土木科第一組組長李昌時一員，相應再抄附原調查報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七〇號

四

告，及原調查人將調查事實並作結果各一份，及附件一冊，送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昌時申辯略稱：「本省實施都市計劃之市鎮鄉，共有八十三處，除十一處為光復後設計者外，其餘七十二處係沿用日據時期公佈之計劃並經由日據政府於昭和十三年間公佈其計劃圖之比例尺為 $1/3000$ （本廳存有原卷）以後所有小幅之 $1/3000$ 圖，均係根據該 $1/3000$ 圖報轉縮描而成新竹市現行都市計劃圖（即蓋有部印之 $1/3000$ 圖）亦不例外，都市計劃公佈後不能輕易變更，或有變更者，亦須述明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定行之，新竹火車站前廣場自沿用該計劃後，並未報請變更，則該廣場之一切尺度，自應以原計劃圖為準，上年新竹市發生火車站前廣場建築線退後尺度為38公尺與40公尺之事，新竹縣府函請本廳裁定，經查現行 $1/3000$ 圖及原 $1/3000$ 圖上均未註明廣場之尺度經以比例尺量之 $1/3000$ 圖（一公厘等於六公尺）一端為40公尺一端尚不足39公尺 $1/3000$ 圖（一公厘等於三公尺）兩端均為38公尺，本廳即裁定為38公尺，蓋因新竹市都市計劃只此一個，即為現行沿用日據時公佈之計劃，故任何一計劃項目無論有若干張圖亦不容有兩種尺度，若有兩種尺度，顯然其中有誤，但該市 $1/3000$ 圖係根據 $1/3000$ 圖而產生，兩圖之同一項目量有不同之尺度時，當以上 $1/3000$ 之母圖為根據，以上為本廳裁定38公尺之緣由趙同和報告內關於四十公尺之論斷不外依據新竹市公所，前於四十三年間繪製該廣場拓寬預定圖時所註明拓寬尺度為40公尺及新竹縣府於四十六年間辦理測訂道路中心樁復根據該拓寬預定圖之拓寬尺度40公尺處理等似為既有上述尺度，即應作為依據則其他說法即無理由，此種觀點似未深切了解沿用日據時公佈之都市計劃之實際情形使然故該新竹市公所與縣政府以40公尺處理已造成錯誤，至執行都市計劃為縣政府之職責，其處理未報經本廳備查，故本廳亦無從糾正，本廳 $1/3000$ 圖為根據作38公尺之裁定，並無絲毫偏見純屬實事求是秉公處理而已，本廳裁定為38公尺後，曾呈報內政部並奉指示「不無理由」其後又奉指示為「處置失當」前後意見不一後本廳於四十九年四月四日又呈聲敘，情由再報請內政部核示，迄今尚未奉復該檢附本廳呈內政部文抄件一份及火車站前廣場局部圖二份呈祈裁

本會查新竹市公所於四十三年十月曾繪製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工程預定圖一份，註明拓寬尺度為四十公尺並呈報新竹縣政府有案，且該縣政府於四十六年二月間，辦理測定新竹市都市計劃路線中心樁時亦根據上圖四十公尺處理，俟至四十七年七月間新竹市公所通知建築人「應依照指示建築線（即四十公尺）建築，不得擅自變更」副本抄送新竹縣政府而該縣政府竟令新竹市公所略謂：「該計劃線單經計劃退後卅八公尺（係該府土木課長范文彬等簽辦為三十八公尺）而所報四十公尺係與原計劃不符，希仍按照原計劃卅八公尺執行為原則」並將副本抄送建築人藍金土，該建築人即根據上項副本開工興建於是造成今日四十公尺及卅八公尺之糾紛，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建設廳曾派員前往新竹調查，經該廳土木科第一組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李昌時簽以「內政部核定公佈之六千分之一的都市計劃圖，因縮尺太小一毫之差即有數公尺之多」並強調稱：「此種差誤當係製圖時不慎所致，擬按寬度卅八公尺辦理以維政府威信，而息糾紛」等語，再由該廳簽報省府，而省府秘書室，誤簽為「……既係依據內政部核定六千分之一地圖而為三千分之一縮繪者，其所售土地擬照辦免議」奉主席批如擬：查本會前接監察院轉來內政部台（48）內地字第1380號函節開「案經本部派員實地調查報稱：基於實地勘查結果，本部所核定之新竹市都市計劃圖，係由日據時代 $1/3000$ 之縮圖摹繪製成並非如台灣省建設廳前呈所稱依日據時代 $1/3000$ 圖縮製成，且該都市計劃圖，早經新竹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以（45）府土建字第1/3000號公佈實施，關於該市火車站前廣場之擴寬尺度，就本部核定圖應為四十公尺」云云（附件四）內政部公佈之新竹市都市計劃圖縮尺為 $1/3000$ （按新竹市，新都市計劃，係奉命依法製定，層轉內政部暨行政院核准，並經公佈施行在案，如對建築尺度發生疑問，亦應轉請內政部核示以求合法合理之解決，乃該被付懲戒人慮不及此，竟支持卅八公尺之說，並簽「擬准按寬度卅八公尺辦理」）顯違公務員應謹慎之義，申辦理由殊難置信。

案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昌時有公務員懲戒字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